

2025年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二) 负责城乡社会救助及接收捐赠工作；(三) 负责殡葬改革工作；(四) 负责养老服务的日常事务；(五)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六) 负责福利院的管理服务工作；(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区民政局本部机构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龙湖区民政局系龙湖区人民政府辖下主管民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属一级预算单位。区民政局机关核定机构为正科级机构，设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社会事务和养老儿童股。区民政局主要职责：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及接收捐赠工作；负责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的日常事务；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院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情况。共有财政拨款人数28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12人，行政退休人数16人。

(二) 区民政局所属单位婚姻登记处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为区民政局属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股级。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依

法办法结婚、离婚手续，补领、补发婚姻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贯彻执行婚姻管理工作的法律、政策，倡导婚姻习俗改革、倡导文明婚俗；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做好婚姻登记档案建立、保管工作。

2. 人员情况。共有财政拨款人数7人，其中：事业在职人数5人，事业退休人数2人。

（三）区民政局所属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区社区服务中心（区殡葬监察队与其合署办公），为区民政局属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股级。主要任务：开展各项社区服务活动，指导各街道（镇）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管理辖区内殡葬服务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承担区捐赠物接收、登记、上送市民政局和市捐助接收中心的具体工作。

2. 人员情况。共有财政拨款人数4人，其中：事业在职人数4人，事业退休人数0人。

（四）区民政局所属单位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基本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区民政局属下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股级。主要任务：负责全区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统筹规划、培训指导等工作；推进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融合发展，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情况。共有财政拨款人数6人，其中：事业在职人数6人，事业退休人数0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0.28	本年支出合计	2,800.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0.28	支出总计	2,800.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00.28	2,600.28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28	2,60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9.48	92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08	6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40	2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4.20	5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9.20	2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0.28	645.08	2,155.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28	645.08	1,955.2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9.48	645.08	284.4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5.08	6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40	0.00	284.4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4.20	0.00	594.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9.20	0.00	259.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0	0.00	26.6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0	0.00	8.6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0.28	本年支出合计	2,800.2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0.28	支出总计	2,800.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0.28	645.08	1,955.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0.28	645.08	1,955.2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29.48	645.08	284.40
[2080201]行政运行	645.08	645.08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40	0.00	284.40
[20810]社会福利	594.20	0.00	594.20
[2081001]儿童福利	125.00	0.00	125.00
[2081002]老年福利	259.20	0.00	259.20
[2081004]殡葬	160.00	0.00	160.00
[2081006]养老服务	50.00	0.00	5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500.00	0.00	500.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0.00	0.00	500.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50.00	0.00	550.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6.60	0.00	26.6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00	0.00	18.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0	0.00	8.6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5.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2.69
[30101]基本工资	104.88
[30102]津贴补贴	121.76
[30103]奖金	101.78
[30107]绩效工资	74.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113]住房公积金	49.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7
[30302]退休费	57.6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55.2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0
[30201]办公费	1.20
[30202]印刷费	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9.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9.00
[30305]生活补助	730.00
[30306]救济费	701.60
[30308]助学金	3.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40
[310]资本性支出	2.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0
[399]其他支出	45.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5.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52	20.52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5.08	645.08	645.08	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645.08	645.08	645.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2.69	562.69	562.6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2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7	61.17	61.1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55.20	2,155.20	1,955.20	200.00	0.00	0.00	0.00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2,155.20	2,155.20	1,955.20	200.00	0.00	0.00	0.00	
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专项经费，切实保障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残疾人二项补贴、养老服务、收养业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婚姻登记、福彩销售管理等各项专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向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向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龙府办[2015]74号文要求：“建立监护人无力监护或监护人无法监护儿童和重残重病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标准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100%发放”。建立其他需要帮助儿童生活救助补贴制度，标准按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30%发放。通过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缓解困境儿童的生活压力，提高困境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困境儿童生活和受教育的权益，同时，对困境儿童监护人劳务补贴的发放，激发监护人对困境儿童监护的责任感，维护社会稳定，使政策落到实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汕头呼援通(龙湖)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社会服务机构购买长者呼援服务,免费为辖区户籍75周岁以上和60周岁以上的低保、特困对象及其他列入政府补助范围的老年人提供24小时紧急呼叫援助、居家生活照料、家政便民、物业维修、健康监测、法律咨询、精神慰藉、信息指导等8大类居家养老服务。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	4.40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特困对象、孤儿困难群众的节日生活,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2025年春节期间对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慰问400元,孤儿(含上级规定参照孤儿待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慰问每人600元。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使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标准不低于市级标准。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经费	155.00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社工薪酬待遇根据《关于印发〈龙湖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及社工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汕龙民〔2021〕63号)的规定执行。
高龄津贴	230.00	230.00	2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民政局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汕民通〔2024〕51号)和《关于调整全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标准和银龄安康行动政府统保扩面的通知》(汕民通〔2017〕161号)文件,向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文件粤民福〔2011〕22号、汕民通〔2024〕38号文要求,逐步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确保其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通过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缓解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压力,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质量,保障其生活和受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民通〔2015〕195号)以及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龙湖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龙民〔2016〕21号)精神,从2015年10月起,中心城区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1550元/人,外砂、新溪居民在澄海殡仪馆火化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标准1210元/人。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汕头市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汕民通〔2018〕35号)将免除范围调整为全市户籍居民,执行时间2018年3月起,该项资金用于补助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龙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龙湖区华侨旅居养老示范基地补助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补助、补贴和奖励。对“龙湖区华侨旅居养老示范基地”入住60周岁以上龙湖籍华侨、归侨和港澳台同胞长者按政策给予补贴。建设龙湖区养老服务体系。
龙湖区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专项经费,切实保障龙湖区慈善总会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慈善济困物资发放、慈善扶贫助学、扶危济困救助、接收捐赠助力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 的基本日常运转开支。
2025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农村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农村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城乡特困供养标准。
2025年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城镇特困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城镇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城乡特困供养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每年根据区福利彩票销售量预计情况，预算并安排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项目、福利类资助项目和政府同意资助的其他项目，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功能。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城乡低保标准。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公民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城镇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上一年度城乡低保标准。
助学资金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汕民通〔2021〕29号）和《关于印发龙湖区公益慈善助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汕龙府办〔2022〕45号）文件精神，为大力开展我区公益慈善事业，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鼓励困难学子更加勤奋好学，奋力拼搏，奋发向上，为国家培养、输送更多高素质人才，确保每一位大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上不了学，从而激励更多困难学子好学上进，成为国家栋梁之才。
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9.2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为龙湖区60周岁以上老人统一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保险费标准每份10元，其中60周岁-69周岁老年人的投保费用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7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投保费用由市财政负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00.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27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预算批复减少；支出预算2,800.28万元，比上年减少101.27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预算批复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52万元，比上年增加3.07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2025年初预算批复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442.4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4,009.2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